

杜絕花錢買虛坪 雨遮、地下室測量新制上路



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王成機（右）表示，建物測繪登記新制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上路。（陳懿勝／大紀元）

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8/1/17/n10064057.htm>

更新：2018-01-17 11:06 PM 標籤：雨遮，屋簷，地下室，不動產

【大紀元 2018 年 01 月 17 日訊】（大紀元記者陳懿勝台北報導）為了讓民眾不再花錢買到「看得到、用不到」的虛坪，台灣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王成機 17 日表示，建物測繪登記新制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上路，不僅屋簷、雨遮不再辦理測量登記，建物地下層也改以牆壁中心為界辦理測量登記面積；新制不溯及既往，於今年 1 月 1 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，或已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送件者，得適用舊規定，讓市場有充足時間適應制度的調整。

王成機表示，屋簷、雨遮未具備構造及使用上的獨立性，也沒有外部阻隔性，且都不屬於當層之樓地板，無法供人員實質生活滯留使用，納入測繪登記及交易計價，恐增加消費者的負擔，因此去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將「屋簷、雨遮」得以附屬建物測量登記的規定刪除，不再辦理登記。

王成機也指出，原本建物地下層以牆壁外緣為界辦理測量登記面積，但該面積範圍無法實際使用，因此新制也修改為以「竣工平面圖」所載面積範圍（牆壁中心）為界。

王成機說，新制適用的時間為今年1月1日，且不溯及既往，不會影響已完成產權登記的原有建物，且在1月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或已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送件者，得適用舊規定。

另外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縮短發布期程，改為於每月1日、11日、21日，每月發布3次實價登錄最新資料，讓民眾可更即時查詢房地產交易價格，掌握不動產市場波動。

